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4]79号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关于正定孟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吸塑门板迁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孟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孟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吸塑门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东 600m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4°32'44.640"，北纬 38°17'7.091"；项目东侧为正定县关关门窗厂，南侧为闲置厂房，西侧为农田，北侧为正定县欣秀雅宸门窗厂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%。

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淘汰现有生产线及其全部设备，新购置吸塑机 4 台，封边机 2 台；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3000 套门板家具。所用胶粘剂均须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[2024]74 号，项目代码:2406-130123-07-02-942556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吸塑和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，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，以上废气共同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、容器密闭、喷胶房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

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3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该项目无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PVC膜、边角料、废热熔胶桶集中收集后外售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标准要求；废活性炭、废吸塑胶桶、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

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2024年11月28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